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雲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雲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張雲晰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

0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000年0月0日  
02 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  
05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7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0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2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  
14 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  
15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6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  
17 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  
18 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9 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2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  
22 程，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3 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2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25 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26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27 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  
28 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9 3. 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  
30 聲請簡易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本應從寬認定，則  
31 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  
02 下，且得再依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新法之  
03 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不得  
04 再依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  
05 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09 資料供他人使用，經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用以詐取2名告訴人  
10 之財物，係以客觀上之1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不同告  
11 訴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詐欺取財罪之同種想像  
12 競合犯，又被告以上開1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13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取  
14 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以上均應依同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本  
18 案犯罪事實，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而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  
19 處刑，被告無從於審判中自白，應從寬認定。爰就其所犯幫  
20 助一般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係基於幫  
21 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2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並依法遞減之。

23 (四)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  
24 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  
25 他人向2名告訴人詐欺取財，致其等受有財產損害，並使國  
26 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非難；另  
27 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  
28 適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  
2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30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  
31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件被告所犯之罪，法定刑為7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符易科罰金之要件，惟仍得依刑法  
02 第41條第3項規定，待判決確定後向執行檢察官依法聲請易  
03 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 04 三、沒收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實際獲  
08 得500元之對價，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4585  
09 號卷詢問筆錄第2頁），故此部分堪認為被告本案犯行所  
10 得，且未扣案，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1 能沒收時，追徵之。至告訴人2人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固  
12 可認係本案位居正犯地位之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  
13 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張孝妃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2 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585號

13 被 告 張雲晰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雲晰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  
18 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  
19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為獲取每個  
20 月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對價，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  
21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6  
22 日20時許，至屏東縣○○市○○路00號之屏東車站，將其名  
23 下彰化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4 （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金融卡放置在1樓置物櫃，並將置  
25 物櫃密碼告知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可樂」之成年人士，繼  
26 而於同年11月28日11時1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金融卡  
27 密碼予綽號「可樂」之人，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該帳  
28 戶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張雲晰則獲取500元作為  
29 提供該帳戶之對價。嗣該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  
3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31 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陸續詐騙王柏

01 堯、張智荃，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各依對方指示，分別於附  
02 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張雲晰上開帳戶，旋遭  
03 提領一空。嗣王柏堯等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為警循  
04 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王柏堯、張智荃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雲晰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上揭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王柏堯於警詢時之指 訴	證明告訴人王柏堯受騙匯款 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王柏堯提出之網路銀 行交易明細	
4	告訴人張智荃於警詢時之指 訴	證明告訴人張智荃受騙匯款 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張智荃提出之網路銀 行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 對話內容擷圖	
6	彰化銀行戶名：張雲晰、帳 號 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帳戶 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王柏堯、張智荃 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旋遭 提領一空之事實。
7	被告與「可樂」間LINE對話 內容擷圖	證明被告依指示提供上開帳 戶並獲取500元之事實。
8	屏東廣東路郵局戶名：張雲 晰、帳號：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之郵政存簿儲 金簿封面暨內頁	證明被告獲取500元作為提 供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對價 之事實。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有  
0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  
07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  
11 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3 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  
15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  
16 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5千萬元以下罰金。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  
18 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  
19 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0 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  
21 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於本案  
22 並無犯罪所得，故依上開規定，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3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

24 2.次按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並  
25 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  
26 條，將前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27 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即現行法第22條）  
28 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  
29 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  
30 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

01 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  
02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03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  
04 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  
05 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  
06 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  
07 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08 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  
09 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  
10 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  
11 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  
12 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  
13 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  
14 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15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  
16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18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付數  
20 個金融帳戶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2名被害人犯詐欺取  
21 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2 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若不構成幫助詐  
23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嫌，則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22條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論以該條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  
25 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嫌，附此敘明。此外，被告已  
26 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如其於審判中亦為自白，請依修正後洗  
2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獲取之5  
28 00元屬本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9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5 檢察官 錢鴻明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王柏堯	於112年11月28日17時52分許，假冒新光銀行名義，致電向王柏堯佯稱其信用卡遭盜刷，須依指示辦理刷退云云，致王柏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8日 18時37分許	44,323元
			112年11月28日 18時39分許	10,101元
2	張智荃	於112年11月29日17時45分許，假冒「World Gym」客服，致電向張智荃佯稱因公司系統出錯，其恐遭扣款2萬元，將聯繫銀行處理以取消該筆交易云云；該集團成員繼而假冒國泰世華銀行行員，致電指示張智荃操作網路銀行。	112年11月28日 18時38分許	15,103元
			112年11月28日 18時43分許	21,123元
			112年11月28日 18時48分許	4,990元